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6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2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許富雄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A 0 3（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共同監護人。

三、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病難以或不能處理事務，為此聲請准對聲請人為輔助或監護宣告，並選任輔助或監護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
02 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
04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
05 第1項亦有明文。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
06 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並為同法第179條第2項準用之。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
09 明書等件為憑。又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點呼其姓
10 名、現在何處等，相對人可以說自己姓名、知道在何處、認
11 得在場人，但無法回答93-7，不知道今天日期等情（見本院
12 卷第51頁），並參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
13 楊逸鴻所為之精神鑑定結論略以：相對人對現實事務理解及
14 判斷能力、對地方之定向感、短期記憶、長期機亦均有障
15 礙，抽象思考能力不佳、計算能力有明顯障礙，相對人大多
16 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大多時候不能辨
17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見本院卷
18 第68頁）。綜上，堪認相對人雖偶爾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9 表示，但大多時候已無法為之，且缺乏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0 果，不具管理財產能力，已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揆諸
21 前揭法律規定，應裁定為監護之宣告。

22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23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4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25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
26 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27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28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
29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30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1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2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03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
05 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五、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
0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最近親屬有配偶
08 及子女2人，其等均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09 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戶籍謄本、親屬
10 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又依職
11 權查明相對人未定有意定監護契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
12 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為佐證，併參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至
13 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關係人對相
14 對人之財產狀況應具有一定瞭解程度，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5 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16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1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楊哲玄